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校〔2022〕158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加强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保证校内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有效，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学校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以下简称内管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行为，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效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江苏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苏审发〔2022〕1号）、《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教审〔2020〕1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整体发展，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反腐倡廉，加

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管干部，是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负责任免的党政正职领导人员，以及学校全资、控股单位的负责人，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内管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所管辖范围内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求，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与法务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第六条 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内管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内管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同一单位党政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七条 审计与法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

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八条 除涉密事项外，审计与法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计，亦可聘任兼职审计人员，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参与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的人员对工作中知悉的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由纪委办公室、组织部、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和审计与法务处等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与法务处。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审计计划

第十二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探索和推行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其他审计的项目统筹，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进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第十三条 在确定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时应突出监督重点，对资金（资产、资源）量大的重点部门，以及掌握重要经济决策权、执行权和管理权等关键岗位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

第十四条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审计与法务处商组织部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门提出内管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审计与法务处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单位意见后，将审计建议名单纳入审计项目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第十六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联席会议提出意见，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四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情况为基础，以内管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内管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负责任免的党政正职领导人员，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求；

（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五）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学校全资、控股单位的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党政工作要求；

（二）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单位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收益上缴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二十条 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领导干部的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以近两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第五章 审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内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由审计与法务处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审计组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遵循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与被审计内管干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审计前，审计与法务处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相关领导和部门应当如实向审计组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审计组提供下列与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

- （一）被审计内管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资料、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 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 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内管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组针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与法务处。

第三十条 审计与法务处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审计委员会审定，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也可根据需要，精简提炼形成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组织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与法务处应当视情况向被审计内管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三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校内巡察、纪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六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内管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审计证据不适当或不充分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六条 对内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与法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内管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内管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七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 （三）贯彻学校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内管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

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内管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规定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国有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与法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内管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

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内管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内管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加强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的督查，认真研究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审计建议，并将其作为制定措施、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与纪检、巡察、组织等其他内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贯通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第四十四条 审计与法务处跟踪检查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可以开展后续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内管干部及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单位现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和组织审计整改工作，在党政领导班子或者董事会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整改责任，逐一对账销号，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与法务处；对整改结果报告中未完成整改的事项，提出后续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并向审计与法务处提交后续整改结果；

（三）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查找问题根源，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防范系统风险；

（四）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与法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医科大学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南医大审〔2014〕16号）、《南京医科大学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南医大审〔2011〕30号）同时废止。



